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2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吳文聖

被告 褒綠盈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莉羚

被 告 張雅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135,4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因
本約定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
4、16、18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張雅惠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褒綠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褒綠盈公司），於

01 民國111年9月7日邀同被告陳莉羚、張雅惠為連帶保證人，
02 保證就被告褒綠盈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
03 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墊款、
04 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限額
05 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褒綠盈公司於111年9月8
06 日陸續向原告借款：(一)於113年8月29日向原告借款120萬
07 元、4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9日至114年2月28
08 日，並約定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2.165%計
09 息。嗣兩造再簽訂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延展到期日至
10 115年2月28日，並約定於每月20日按月付息，利率依原告公
11 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2.165%，即3.88%按月計
12 付，到期還清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一併清償，並約定到期不
13 履行時，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14 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
15 0%計付違約金。(二)於111年9月8日向原告借款40萬、160萬
16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8日至116年9月8日止，每月8
17 日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又約定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
18 到期不履行時，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
19 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
20 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褒綠盈公司共計向原告借款800
21 萬元本金，然被告於附表所示最後付息日後未再依約付息，
22 經原告催告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共
23 計7,135,450元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
24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25 第1項所示。

26 二、被告褒綠盈公司、陳莉羚答辯以：保證書、連帶保證人為陳
27 莉羚所簽名乙節不爭執，然為公司借款，非陳莉羚個人借款
28 等語。

29 三、本件被告張雅惠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30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

約定書、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借據(含借款申請書)、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催告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本院卷第9-18、21-32、51-57頁)，復為褒綠盈公司、陳莉羚所不爭執；又被告張雅惠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盧芯沂

附表：(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餘欠本金 (計息本金)	最後付息 日	利息起訖期間及年利 率		違約金起訖期間及利率	
1	120萬元	120萬元	114年8月 20日	自114年8月 21日起至清 償日止	3.88%	自114年9月21日起至1 15年3月20日止	按左列利率 10%
						自115年3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 20%
2	480萬元	480萬元	114年8月 20日	自114年8月 21日起至清 償日止	3.88%	自114年9月21日起至1 15年3月20日止	按左列利率 10%
						自115年3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 20%
3	40萬元	227,089元	114年8月 8日	自114年8月 9日起至清 償日止	3%	自114年9月9日起至11 5年3月8日止	按左列利率 10%
						自115年3月9日起至清 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 20%
4	160萬元	908,361元	114年8月 8日	自114年8月 9日起至清 償日止	3%	自114年9月9日起至11 5年3月8日止	按左列利率 10%
						自115年3月9日起至清	按左列利率

(續上頁)

01

						償日止	20%
合計	800萬元	7,135,450元					